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63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具閩南語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且須擔任該專長各項比賽之指導老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具英語專長且須擔任午餐執秘及各項英語相關比賽之指導老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

- 1、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 3、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

1、第一階段甄選：

- (1) 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2) 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D.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E.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2、第二階段甄選：

(1)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D.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E.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3、第三階段甄選：

(1)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者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2)若甄試分數相同，符合下列資格者，則優先錄取：

- A.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D.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E.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四、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 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里頂厝 1 號，電話：05-3451010)。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相關書面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

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00 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防疫期間請落實防疫規定，進校園落實實名制及全程戴口罩》

- (一)、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時開始。(請於 1: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 (二)、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時開始。(請於 2: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 (三)、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時開始。(請於 3: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

採口試及試教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試教兩項成績皆相同者，抽籤決定，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口試：佔 50%，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口試時間 10 分鐘。

試教：佔 50%，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題、自訂教學主題單元內容及施教年級，請繳交試教教案之簡案三份，試教時間 10 分鐘，應試者進入試場後出聲時開始計時，9 分按一短鈴，10 分按一長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二)長期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

1. 依試教 60%、口試(含書面審查)4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2. 試教部份：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以【康軒版 Follow me 或 何嘉仁 eSTAR<C 版>英語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一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
3.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

試時間 5-10 分鐘)。

4. 試教及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三)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過溝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缺)，聘任期限最長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核薪)。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二)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 錄取代理教師應由本校依課程需求調整安排，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六)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編餘缺 ☐合理教師員額缺)

姓 名				身份證 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6. 繳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主任			(複 審) 主任		校 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第 次招考甄試證(☐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缺)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注意事項	1、<u>甄試地點</u>：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里頂厝 1 號 電話：05-3451010 2、<u>甄試時間</u>： (一)、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時開始。(請於 1: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3:00 時開始。(請於 2: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時開始。(請於 3: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3、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過溝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第 1 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第 1 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
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合理教師員額)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耳溫$\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
2. 因應 COVID-19 防疫，請自主做好健康管理並隨身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 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 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立書人：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112 年 7 月 _____ 日